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業務部

10841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承辦人：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 劉仁慶

電話：03-3392551分機746

傳真：03-3392548

電子信箱：112021@mail.tycg.gov.tw

附件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外字第1070187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436號

主旨：有關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，自起造人起至最下層包商，如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，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，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，即已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周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6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」；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違反前開規定者，應分別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按營造業工地之工程或部分修繕工程，經查獲外國人於工地內非法工作事實時，其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者，固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裁罰；惟因實務上營造業工地非一般人可隨意進入之場所，起造人即營造公司應具備應注意並能注意進出人員身分之能力；而下層



包商承攬工地部分工程後，亦非任何人均得進入該部分施工地點，故包商對任何人員進入施工地點，亦有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。是以，於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，自起造人起至最下層包商，如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，違反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，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，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應併予裁罰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107年6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436號函影本1紙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泥水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勞動部 函

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張元怡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changyuanyi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70508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營造業工地經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4條規定案件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5月28日府勞外字第107012761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法於91年1月21日增訂本法第44條規定，明文禁止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。嗣本部(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於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解釋本法第44條之構成要件為「自然人或法人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，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」。至自然人或法人對於該場所是否有查驗進出人員身分等管領力，僅係證明其有無「應注意、能注意，而不注意」之過失，貴府所引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0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以原告僅係交通部大樓1樓大廳借用人，將原告對該「場所」有無實際管領能力作為本法第44條規定之構成要件，該個案裁判見解本不能拘束行政機關之見解，且該判決尚未形成判例，僅拘束該裁判個案，故本部91年9月11日之解釋令見解尚無需僅依該

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107/06/25



1070155689

無附件

個案判決而有所修正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府詢問於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時，非法容留主體如何認定1節：

(一)查法務部103年5月2日法律字第10303505490號函略以：

「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所稱『故意』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。所謂『過失』，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，按其情節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，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而言。上開所謂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』為何，應視各該行政法之規定而定。又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過失，其要求之注意程度標準，並未以重大過失、具體過失或抽象過失等方式區分，原則上係以社會通念認係謹慎且認真之人為準，但如依法行為人應具備特別的知識或能力者，則相應地提高其注意標準；至其注意範圍，以『違反行政法上注意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』為其範圍，此自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可知，如欠缺相關法規明文規定，則宜從『預見可能性』觀察，視該『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』是否客觀上可得認識而定其應注意範圍。」

(二)基上，實務上營造業工地之工程或部分修繕工程係層層轉包，以一般社會通念而言，營造工地之起造人通常會將該工地周圍設置鐵門及圍籬，並設有警衛站，顯示工地非一般人可隨意進入之場所，起造人即營造公司應具

備應注意並能注意進出人員身分之能力；而下層各包商承攬工地部分工程後，亦非任何人均得進入該部分施工地點，故包商對任何人員進入施工地點，亦有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。是以，查察人員於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，自起造人起至最下層包商，渠等均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有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，致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進入工地非法工作，尚須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渠等倘已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，始得認定未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2018-08-25
交11:24:25章